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許耿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chavez.hsu@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30002622-1.pdf、10630002622-2.pdf)

主旨：「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26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了確保市售「車用數位攝影機(行車紀錄器)」商品品質，本局於102年至105年辦理「車用數位攝影機(行車紀錄器)」年度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抽測結果市售「車用數位攝影機(行車紀錄器)」商品大多數檢測不合格，爰此，本局決議將「車用數位攝影機」檢驗方式由符合性聲明修正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檢驗標準維持不變，並且擬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並取得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後，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現行本局公告「聲頻擴大器」之檢驗標準均為CNS 13439(電磁相容)及CNS 14408(電器安全規範)，並無使用直流電

源者免驗安規之規定；惟近年來隨著產品技術不斷提升，使用直流電源之「聲頻擴大器」商品愈來愈普及化，且本局應施檢驗之其他僅使用直流電源之音響類商品檢驗標準均為CNS 13439。爰此，本局將「其他聲頻擴大器」比照其他音頻設備之檢驗規定，使用直流電源者，檢驗標準修正為CNS 13439；使用交流電源者，檢驗標準則為CNS 13439及CNS 14408，其餘檢驗方式及輸入規定均維持不變。

四、由於現行「頭戴式顯示器」之檢驗範圍，本局僅檢驗內建作業系統或可作為其他設備輸出入單元功能者，鑑於「頭戴式顯示器」功能愈趨多元，且已被廣泛應用在日常生活用品中。爰此，本局原列管之頭戴式顯示器範圍，已不足以涵蓋如此多功能之頭戴式顯示器商品，基於保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局規劃擴增將所有具螢幕顯示之「頭戴式顯示器」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五、另有鑑於世界各國逐漸納管RoHS「危害性限制物質指令」要求及對綠色環保意識的重視，並考量歐盟、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RoHS管制作法，亦納入 CNS 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榮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

規部、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實驗室、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福實驗室、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測試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及無線通信實驗室、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實驗室、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氣機具檢測實驗室、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量測實驗室、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與無線通訊實驗室、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性測試實驗室、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臺北市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通訊實驗室、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測試實驗室、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林口實驗室、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實驗室、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實驗室、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頂福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電磁相容試驗室、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規檢測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中區)、電氣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規實驗室、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測試實驗室-台中、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測試實驗室)、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汐止營業所、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先迪利有限公司、百曜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鑫集雅企業有限公司、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樂福車用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力英有限公司、美樂儀企業有限公司、笙凱實業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大器國際有限公司、普立視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台灣特測電子儀器



有限公司、極品音響有限公司、向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偉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雷蛇有限公司、台灣虛擬現實科技有限公司、品臻聯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盈虹企業有限公司、展新科技公司、智德國際有限公司、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發科技有限公司、羽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碁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幸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遊龍實業有限公司、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連科有限公司、鉸懋國際有限公司、中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凱騰有限公司、雄鉅實業有限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憶科技有限公司、佳統科技有限公司、快譯通股份有限公司、尚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尼德有限公司、東方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中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先進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普國際有限公司、榮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暘股份有限公司、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誠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股份有限公司、慶金股份有限公司、皇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朝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國樂器股份有限公司、竹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比特音響電子企業有限公司、博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崴股份有限公司、飛音貿易有限公司、茂揚行有限公司、冠球股份有限公司、福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動魄汽車材料社、雅士音響電器有限公司、音寶有限公司、義昇電氣有限公司、台灣電波股份有限公司、銘英企業有限公司、谷津音響有限公司、柯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立田股份有限公司、璟品科技有限公司、捷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琥堡實業有限公司、品鳴貿易有限公司、普頓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華成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興榮企業社、笠林國際有限公司、鼎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洋智能整合科技有限公司、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揚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極太貿易有限公司、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旭儀科技有限公司、台灣鐵三角股份有限公司、斌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農格實業有限公司、東亞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勝旗電器貿易有限公司、精科有限公司、鈺龍電子有限公司、鍵霖實業有限公司、四強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京城宏業有限公司、威寰電器有限公司、東菱國際有限公司、劉氏國際有限公司、芭笛鷗股份有限公司、楓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克影音有限公司、進益有限公司、寰響國際有限公司、迎家音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佶特國際有限公司、積泰國際有限公司、晉暘電子有限公司、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順悅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艾肯數位通路有限公司、久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銓宥有限公司、忠正音響有限公司、垣慶貿易有限公司、濟正股份有限公司、金隆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燕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新智影音有限公司、茂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宏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乾龍亞洲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必威電子有限公司、鼎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熊茂貿易有限公司、詮鑫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台佑笙有限公司、湛宏企業有限公司、新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空企業有限公司、瑩聲有限公司、亞弘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詰富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互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台灣羅伯特博世股份有限公司、振豐科技事業有限公司、臻品國際有限公司、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雅瑟音響股份有限公司、格雷電子有限公司、鴻彬企業有限



公司、華商電子有限公司、台灣撼聲電子有限公司、金哥貿易有限公司、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景誠電子有限公司、翰音樂器有限公司、飛揚音響股份有限公司、歌樂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勝企業有限公司、喬悅音響企業社、冠律有限公司、資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艾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沛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昀盛有限公司、郡偉企業有限公司、舶克國際有限公司、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晉三視訊多媒體有限公司、勝格有限公司、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海億股份有限公司、宏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音貿易有限公司、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芙音有限公司、第壹電子有限公司、環球知音有限公司、卡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音譜利有限公司、台灣新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博士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喬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翔瞬有限公司、一銘影音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和傑股份有限公司、正記汽車音響行、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安費諾東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基家科技行銷有限公司、綠金股份有限公司、德川音箱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輝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飛隼科技有限公司、科勁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眼界科技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2017-11-23
11:20:53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26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車用
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11，聯絡人：許耿維。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chavez.hsu@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數位攝影機(車用 數位攝影機商品除 外)	符合性聲明	8525.80.90.90-5A 8525.80.90.10-2A	其他影像攝錄機(限 檢驗數位攝影機)、 影像攝錄機,具無線 電功能(限檢驗數位 攝影機)	符合性聲明	8525.80.90.90-5 8525.80.90.10-2
車用數位攝影機	驗證登錄(模式 二加三)	8525.80.90.90-5B 8525.80.90.10-2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其他聲頻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A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聲頻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B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含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 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含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CNS 13438(95年6月)、 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另表列之頭戴式顯示器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
- 二、表列商品之車用數位攝影機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該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表列商品之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含頭戴式顯示器)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其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4336-1)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 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生產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頁 3/4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車用音響擴大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車用音響擴大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